**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根据满办字（2019）18号关于《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是：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拟定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三）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事业、文化和旅游产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四）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诗词之乡、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满城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区文化、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五）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满城文化传承发展。

（六）负责全区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文物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区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八）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及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九）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普及、弘扬和振兴。

（十）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旅游产业、文物保护与利用及相关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旅游产业、文物保护与利用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十一）指导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十二）统筹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等市场违法行为，检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指导和管理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文物安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遗迹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文物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十五）负责管理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 及对港澳台合作、交流、宣传、推广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20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021.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1.02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0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1021.02万元

 1、基本支出973.52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944.1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9.36万元

 2、项目支出47.5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021.02万元，较上年增加34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98.56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与旅游发展局合并，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47.5万元，主要原因是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与旅游发展局合并，项目增加。

2020年我局的各项支出以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所用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行政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行政运行经费安排29.36万元，其中办公费7.2万元，邮电费4.32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其他交通费6.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8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5.00 | 7.5 | +2.5 | 增加执法执勤车辆运行费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1 | +0.1 | 人员按比例计提增加 |
| 合计 | 5.00 | 7.60 | +2.6 | 增加执法执勤车辆运行费及人员按比例计提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坚持“文旅融合”发展战略，推动全域旅游快速发展，深化“旅游+”产业布局，构建有特色、有亮点、能带动、促融合、可持续的产业体系，弘扬旅发精神。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开展全区文化事业调查研究，履行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开展文化宣传、交流、合作、保护等业务管理，努力推进文旅市场繁荣发展，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推进宜居乐业新区、厚德尚美满城再创新辉煌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深挖地方文化资源，促进公共文化领域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文化惠民为抓手，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为宗旨，实施乡村文化振兴战略，全力推进公共文化领域重点改革任务。印发了《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领域重点任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80），调整了《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2019〕-72）。制定了文化馆、图书馆服务目录，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全区11个乡镇全部建有乡镇综合文化站，183个行政村、6个社区均按照“五个一”标准建成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全区183个行政村设立了农家书屋，并对图书进行补充更新，达到了全覆盖，根据各村的实际情况对文艺器材进行了补充配备，更好地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文化馆现为国家一级文化馆, 内设综合排练大厅、练歌房、群文辅导室和戏曲辅导室等，新建了西城社区、育才社区、夕阳红3个分馆，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等5部门联合组织的保定市第一届青年歌手大奖赛中我区荣获“优秀组织奖”。图书馆建有藏书室、文献室、借阅室、老年阅览室、成人阅览室、儿童阅览室、报刊室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和残障室等功能分区，新建了借山而居民艺图书馆、西城社区图书馆和育才社区图书馆3个分馆，并创建了志愿者服务站。开展了文化下乡惠民演出101场、图书下乡阅读推广95次，创作作品30余篇，原创歌伴舞《追寻》受邀参加省“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文艺演出”，并受到一致好评，区文联被市文联授予“2019年度优秀文联”荣誉称号。

2、充分挖掘旅游资源，促进经济发展。今年接待游客108.97万人次，综合社会效益1.2亿元，同比增长8﹪（扣除2018旅发大会接待数）。按照省市旅游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到2020年我区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20座以上。目前已完成23座，并录入了国家旅游厕所系统，完成了百度地图的标注等工作。保涞路、京赞线沿途节点驿站16处，按照谁受益、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切实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维护。对满城汉墓景区（4A）、大平台龙居瀑布景区（2A）进行了全面整改提升，积极推进天香乳业创建3A级工业园区。12月，天香乳业通过了保定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验收，达到了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标准要求。天香乳业AAA级旅游景区的创建成功，填补了我区工业旅游的空白，进一步完善了我区旅游业态。深入推进“旅游+”战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旅游需求。全面落实旅游惠民政策，彰显改革发展成果，以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聚焦“京津保+雄安”旅游大市场，通过节庆活动、多种方式宣传推介营销，吸引更多京津冀等地游客，叫响“一城山水、满城文化”旅游品牌。我区多家文旅企业及个人荣获2019年度市文旅行业“十佳”奖项，其中满城汉墓荣获十佳创建景区、秀兰文化小镇荣获十佳旅游新业态小镇、神湖四季生态园荣获十佳金牌农家乐、满城草莓基地荣获十佳旅游购物基地、文化馆荣获十佳公共文化场馆、周玲玉荣获十佳导游员和讲解员。

3、保护为主，服务民生，提升文物利用率。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文物保护方案的要求，印发了《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2019〕-33），与各乡镇签订了文物保护责任书，建立健全文物巡查制度，排查文物安全风险隐患。编制了《张柔墓文物保护规划》，并经河北省政府公布实施。文物勘探项目30余个，勘探面积53.3万平方米，最大限度的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方便、周到的服务。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12·4普法宣传日等活动，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力度，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家喻户晓。

4、加强安全监管，创造安全和谐的生产环境。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做好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在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日常监管的同时，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管、重点检查、随机抽查，排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利用“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载体，通过“微信”、“微博”、条幅、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安全宣传，共发布信息30余条、悬挂条幅23条、发放资料700余份。组织系统培训4次，参训人员500余人次，应急演练4次。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提高了本系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加强市场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认真开展文化旅游市场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活动，严厉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大公共视听载体视听节目的管理力度，营造良好的公共载体视听播放环境，印发了《关于开展户外大屏等公共载体播放视听节目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9〕-65）。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执法16次，日常巡查20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车辆100余台次。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的网吧、网咖13家，印刷行业18家，书店3家，图书摊点1家，查处影咖1家，广播电视违规播放广告、擅自插播自办栏目案件2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5件，受理上级主管部门转办案件2件，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1家。在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区文化综合行政执法队被国家版权局授予三等奖，保定喵影咖侵犯著作权案专案组李满意、张树辉荣获个人三等奖。

6、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推进文旅融合大发展。丰富文旅融合新内容：一方面以文化引领旅游发展方向、提升旅游供给质量，另一方面，以旅游增强文化发展活力、拓展文化传播渠道、扩大文化综合效益。策划举办了“汉文化与非遗展演—汉韵遗风”、“空竹节”、“风筝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文化演出”等常态化演出活动，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增加景区的文化含金量，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了热烈喜庆的氛围。同时与河北博物院签订《河北省文化进景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发挥各自资源优势，进行双向互动宣传、搭建文创交流平台、协商文物展览等全方位多角度展开合作，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推进公共文化领域改革，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全力推进图书馆评估晋级，拓展馆舍面积，增加图书量，完善服务功能，购置图书管理系统，全面实现对主馆和分馆的统一管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实现通借通还，增加电子阅报机、电子阅读机、自动借阅机等设备，确保2020年9月底前图书馆晋级达标。做好文化下乡、非遗保护传承等工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多元化、均衡化发展，打造文化品牌。

2.深化“旅游+”战略，推动后旅发时代高质量发展。加快旅游与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为文旅发展提供新引擎、新动力，形成发展新优势。

一是结合国家行业标准，加快推动“厕所革命”等各类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做好现有基础服务设施的维护，全面推进景区提档升级和创建步伐。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补办、完善旅发建设项目手续，对已完善相关手续的，按照项目总体规划，全面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二是结合新农村建设及国家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培育和加快推进乡村旅游产业，以突出打造景区依托型、城市近郊型、农业资源型、民俗风情型乡村旅游为重点，努力形成以柿子沟柿海观光采摘、龙潭休闲垂钓、西部山区赏自然美景田野游、南部草莓、葡萄采摘等为重点的乡村旅游大格局。以山居柿界、原乡里等民宿建设为样板，加快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户、示范村的培育及民宿业的发展。以休闲农业园区、美丽乡村为重点，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三是以推进文化产品进景区、文化演艺进景区、非遗项目进景区、节庆活动进景区、文体赛事进景区、科普教育进景区、创意设施进景区和文化服务进景区等多种形式，讲好满城旅游故事，进一步提升景区文化品味和内涵，扩大满城旅游影响力。

四是整合我区境内旅游资源，整体打包，广泛利用网络、微信、抖音等新兴媒体做好旅游资源的宣传推介，扩大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加强区域联合及与各地旅行商的合作，整合旅游线路，打好文旅融合牌，推出多条以周末休闲、度假、体验游为主，在京津冀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旅游产品，广招客源，拉动我区旅游经济增长，叫响“一城山水、满城文化”旅游品牌。

3.做好文物保护，推进历史文化传承。以文物安全为抓手，以排查安全隐患为导向，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将风险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确保文物安全。启动实施规划张柔墓文物保护方案。

4.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有效净化文旅市场环境。切实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文化、旅游市场主体的诚信、守法教育，发挥好市场主体的自律作用，引导和支持从业人员规范服务、诚信经营。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加大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力度，普及法律法规知识，营造健康有序的文旅市场环境。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20002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420-1103-JSN-67W4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7.50 | **其中：财政资金** | 47.50 | **其他资金** |  |
| 文化馆、图书馆（站）免费开放资金用于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免费开放提供硬件必要的保障，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础文化业务骨干业务辅导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7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文化馆、图书馆（站）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2、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 补助资金百分百到位 | 文件依据 |
| 质量指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增长率 | 文化活动场次较上年增长比率 | 文化活动场次较上年有增长 | 文件依据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站）正常运转 | 保证群众能够有看书、活动的场所 | 大于等于95% | 文件依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提高服务水平，让群众获得幸福感 | 长期 | 文件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 从服务质量和自身建设上达到群众的期望和认可 | 满意度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 文件依据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局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427.27万元（详见下表）。 2020年没有购买固定资产预算。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427.27** |
|  1、房屋（平方米） | 2300 | 305.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60 | 25.26 |
|  2、车辆（台、辆） | 4 | 24.5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97.43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同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